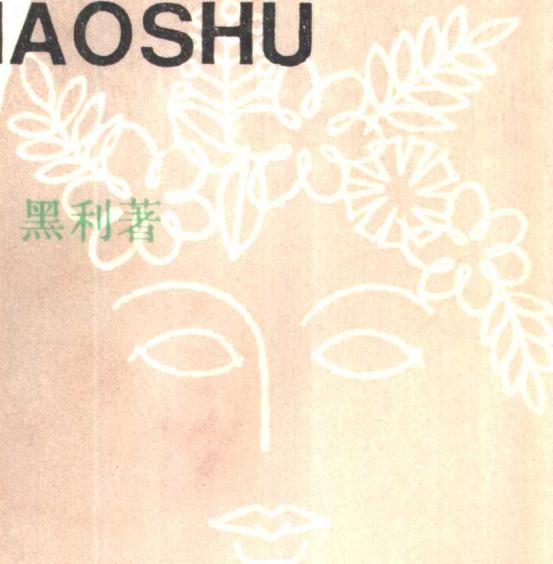


# 我嫁给了 畅销书作家

WO JIA GEI LE  
CHANGXIAOSHU  
ZUOJIA

● [加拿大] 希拉·黑利著

窗



# 我嫁给了畅销书作家

[加拿大] 希拉·黑利 著

何亚非 徐洲译

**Sheila Hailey**  
**I Married A Bestseller**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79

本书根据纽约道布尔戴出版公司  
1979年版译出

**我嫁给了畅销书作家**  
(加拿大) 希拉·黑利 著  
何亚非 徐 潘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29,000  
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  
书号：10188·629 定价：1.65 元

# 目 录

第一 章	奇特的罗曼史.....	1
第二 章	少年黑利的志向.....	12
第三 章	初露锋芒的《开伞索》.....	28
第四 章	我的身世和志趣.....	44
第五 章	好事多磨.....	65
第六 章	一剧定“终身”.....	74
第七 章	三只橘子、二个苹果、一根香蕉.....	91
第八 章	畅销小说是怎样创作出来的.....	105
第九 章	迁居的甘苦.....	135
第十 章	家庭生活.....	154
第十一章	垃圾风波.....	174
第十二章	邮递员来了.....	181
第十三章	夫妻之间.....	214
第十四章	好莱坞拍片散记.....	236
第十五章	妇女运动和我.....	264
第十六章	阿瑟的外遇.....	295
第十七章	书籍畅销的奥秘.....	311

第十八章 “普通的小说家”.....	338
附录 阿瑟·黑利的经历.....	362
译后记.....	366

## 第一章

### 奇特的罗曼史

1976年是我和阿瑟·黑利结婚二十五周年，我们四次聚友欢庆，先在我们的居住地巴哈马群岛，举办有一百六十人参加的晚宴舞会；接着，又在我们以前住过的加利福尼亚州纳帕峡谷，设午宴款待一百位宾客；尔后，在我们婚姻的发祥地——加拿大多伦多市——邀集五十位友人参加晚宴舞会；银婚纪念日当天，我们在新西兰奥克兰市请了十位客人光临小型晚宴。一位朋友曾对我说，“希拉，你这样做是否有点铺张扬厉啊？”

我回答说：“你算说到点子上了！”

要知道，与普通人结婚二十五年，夫妻仍能相亲相爱，那就是件了不起的事情；而嫁给一个作家这么多年，日子依旧幸福美满，那确实是奇迹啊！

那为什么呢？因为作家往往喜怒无常，不可

理喻，苛求于人，无恻隐之心，神经敏感，缺乏耐心，感情冲动，我行我素，可是在事业上却极为刻苦勤奋。这就是说，但凡有成就的作家必定具备其中大多数气质。而我丈夫这些气质却是一应俱全。

阿瑟还刻板固执、办事精细，又好挑剔。他酷爱整洁简直到了至狂成癖的地步。再说他又是在家里写作——整整二十一年呵！（光凭这一条，许多妇女就会跑到邻近的法院去办离婚手续的！）然而，我们俩依旧相爱如燕尔新婚，依旧谈笑风生，肝胆相照。

可是，这也并不容易啊！我是说，你能想象，你丈夫会因为你贴在信封上的邮票稍有歪斜而唠叨吗？或者，因为你没用打字机而是手写了一些银行支票，他就会感到气恼吗？

有一次阿瑟出门两周之后回到家里，刚在自己的写字台前坐定，他就通过家用的对讲机找我说话。

“希拉，我不在家时，你用过这桌上的便条簿吗？”

“噢，用过的。”我说，“你从伦敦给我打电话时，我用来记录过你要我办的那些事情。”

“可是，”他说，“那几页便条纸没撕干净，本儿上还留着一截呢，象锯齿似的。”

“我的天哪，”我失声喊道，“我这是怎么搞的？能原谅我吗？”

对讲机里传来轻轻的笑声，……后来，也没听到他再提起此事。我就这样又一次安然无恙地过了“关”。

你以为我在瞎扯哄人吧？

其实，1949年8月我们初次见面时，我就该对此有所警觉。我那时在加拿大多伦多市一家杂志出版公司——麦克莱恩-亨特公司——的速记打字室工作。当时，我从英国来到多伦多市才两个月。为了找工作，我一家接一家地跑出版公司，张口就对人说，我以前在伦敦出版界任过职，有四年的经验云云。然而，令人十分懊恼的是，速记打字竟是我所能找到的唯一工作。

我离开英国是想出来见见世面。战后的英国气氛沉闷，英国公民连财政自由也给剥夺了。出国旅行的人离境时只许携带三十五英镑现款。这笔钱即便在1949年6月也只能勉强维持两个星期普普通通的旅行生活。我渴望去其他国家看看，于是用三十五英镑买好去加拿大的单程船票，并且办妥了移民证（有了它我就能找工作做），看来这是当时外出旅行最好的办法了。我不准备在加拿大久留，最多不超过一年半，在这段时间里，我可以做工，靠挣来的钱去加拿大各地观光。当时我曾发誓，到时候要末返回英国，要末继续旅行，到别处去。

我在麦克莱恩-亨特出版公司的速记打字室里工作；从早到晚就是与笨重的迪克德风录音筒（我们今天使用的轻便录音带和盒式磁带的前身）打交道，把记录在那黑色圆柱形录音筒上的口述信件打印成文。哪家杂志碰上我给听打信件，就算它倒了霉啦，因为我得按时间收费。我听打的信件，质量也很糟。有一半时间，我听着录音机里传来那些陌生的加拿大腔调，根本不知所云。有一次我在听打

时竟把一位编辑描述成“一个古怪而粗鲁的人”，实际上他在信中自称是“一位热衷于马术的骑手”。后来，有一天，我信手拿起一只录音筒，标签上写着：“阿·弗·黑利，《公共汽车和卡车运输》杂志编辑”。录音机里传出的是一个美国人的声音，有板有眼地口述着书信，音色清脆，腔正调美。他把信中的人名拼法和各处的标点符号都逐一交代得清清楚楚，即使我想错也错不成。不一会儿功夫我打好了全部信件，这是从未有过的事，而且竟连半点差错也没出。我简直高兴极了，终究遇到了我能听懂的声音。趁着兴致，我顺手写了张便条，夹在那束信件当中。便条是这样写的：“我想还是告诉你，自开始做这份工作以来我第一次听到同乡的声音，要知道我有多高兴啊！”

我心头时时闪动着希望之光：他一定会打听我是谁，还会邀我出去约会或者有所表示。当我获悉阿·弗·黑利是两年之前从英国移居加拿大的情况时，我更是希望满怀。说实在的，我对速记打字室里见物不见人的冷漠气氛早有反感，在那里我从未见到过我为之听打信件的人，可是，我的希望还是落空了。在盼望等待的这些日子里，我曾经给打字室负责人写过一张条子，请求能否由我来听打黑利的全部信件，除此之外，一切照旧。

不过，我与黑利最终还是在一间编辑室里见面了，当时，我在那里替一位休假的秘书顶班。我们俩谁也没给对方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象。黑利已开始发福，情绪有点惆怅沮丧。我自己呢？也长得胖乎乎的，而且又不修边幅。过后我才知道，黑利当时闷闷不乐是因为他的婚姻濒于破裂。

而我体重偏高的缘由是我好吃贪多，到现在我还是旧习难改。但是这些年来，我多少学会了一点自我节制。

1950年1月我终于得到了提升，去从事初级编辑工作。我收到过一张字条，上面写着：“恭贺迁升！对我来说，你的提升意味着我必须在发信之前将口述听打的信件一一过目。尽管如此，我还是要祝愿你在新的职位上一切顺遂。找个时间一起进午餐，好吗？”

现在回忆起这段往事来，我总觉得当时一定是他那悦耳的声音、充沛的精力和条理分明的思路吸引着我。很显然，我之所以能引起阿瑟的注意是因为我打字技术娴熟，拼写准确无误，又能不折不扣地照吩咐办事，从不顶嘴。我们就以这样奇特的方式开始了恋爱。这本来可能意味着，我们俩从此开始一种平和而单调的生活。可是，随着阿瑟对我的了解的加深，他发现我在争辩和顶嘴方面有特别的天赋。这一直使他感到很头痛。

我们第一次约会时，阿瑟情绪低落，显得有点愤世嫉俗。我们共进了晚餐（不是午餐），当时他对我说，他妻子带着三个年幼的儿子离开了他。一眼便可以看出，他内心正经受着失意的煎熬，而且似乎甘愿引咎自责。记得我曾暗自思量：“他为什么要对我讲这些事呢？我对此毫无兴趣。我也不需要知道这些。”我们第二次见面时我想必吐露了这种想法，因为后来隔了两个多月，他才第三次约我外出。

其实本不足为怪。我和阿瑟都长得貌不惊人。阿瑟体态笨重，圆圆的大脸，宽阔的嘴巴，还配着一口大牙。他按五十年代北美时兴的款式把头发留得出奇的短，这样，

脸部更显得肥胖。他很喜欢穿色彩鲜明、款式华而不实的服装。有一次他陪我到多伦多市的贝利恩舞厅参加一年一度为报界举办的狂欢宴会，竟穿了一套青绿色的西服。我当时觉得，他的情趣有点粗俗。

不过我也比他强不了多少。人长得胖且不说，我当时穿了一身厚实的英国毛料衣服（当时我仅有的全部行头！），而加拿大的室内暖气一般都烧得偏热，这副装束哪里受得了？可想而知，我当时自然没步出汗，脸上总是亮光光的。架在鼻梁上的眼镜时常常要往下滑，沾了汗水的头发毫无生气地耷拉在肩头。我一直以为自己身长五英尺八，够高了，所以总喜欢穿平底鞋。在英国穿平底鞋看起来挺漂亮，可到了这个新世界，却不合时尚了。

我们的相爱并不是什么一见钟情，但这其中必定有点什么名堂。或许是因为我们俩从小生长在英国，有着相同的背景，或许我们都喜爱书籍，热衷于出版工作，或许我们都雄心勃勃，想拼搏一番。自然，我们都富于幽默感。我觉得他前一阵子郁郁寡欢并非出自他的天性。每每我们在一起，我总是欢笑不已，时至今日我发现，对我最有吸引力的是那些使我欢笑的男子。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吧，渐渐地我们俩越来越有好感。可我心里却从不把这称之为爱情。当时我拿定主意，不在加拿大与任何人有深交。我打算回英国去，在伦敦新闻界谋个职位，日后好成为一个有名的记者。

若不是那次湖滨野营，我也许真当上记者了呢。我知道，到1950年夏天，阿瑟已身陷情网，不能自拔。有一天，

他问我，是不是愿意同他以及比尔和格兰尼斯·史蒂文森夫妇一起去湖滨野营。（比尔后来著书甚多，其中包括《无畏士》。）我答应了，因为我很想观赏一下安大略北部，特别是阿尔贡昆国立公园的壮丽景色。于是，我们四个人，你一言我一语，情绪高昂地商定了游览计划。可是离我们预定去湖滨野营的日期还有两星期，朝鲜战争突然爆发了。比尔当时是《多伦多每日星报》一个很有才华的记者，听到消息立即赶赴现场报道战况。对格兰尼斯来说，湖滨之行算是吹了。我们原来计划坐史蒂文森夫妇的车去游览，因而我断定我俩也难以成行了。阿瑟感到很扫兴，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他再三恳求，要我无论如何去。阿瑟没有汽车，手头拮据而且还要负担三个年幼儿子的赡养费。但是他对我说，他肯定会有一笔钱去度假的。他打算自己租一辆汽车，还说他知道什么地方能借到野营用的帐篷和科尔曼油炉<sup>①</sup>；借睡袋也不难，他有把握。他说得头头是道，没费多少口舌就把我说服了。那年我才二十二岁，又是单身漂泊在外。我想，何乐而不为呢？这在1950年确实不太合乎体统，但是，话又要说回来，那个年头，女孩子家漂洋过海远离家园的又有几个呢？

这次湖滨之行是迄今为止我们一起度过的最富有田园诗意、又苦又乐的一次假期。我曾经对阿瑟说过，我是决不嫁给一个离了婚的男人的，不过，说的时候我心里很清楚，我是爱他的。从前我也曾萌发过爱慕之心，还不是照

---

① 科尔曼(1824—1893)，美国制造商，科尔曼油炉是此人制造的一种小型加热器，便于携带。——译者

样挺过来了吗！

我学会了用树枝烧火做饭，很快就把饭菜做好。我发现，可口的饭菜最容易使男人高兴了。我们在景色迷人的湖边找到一片幽雅僻静的空地，在那里安扎野营帐篷。十一岁至十四岁这几年，我当过女导游，因此，我俨然以主人的姿态向阿瑟发号施令。无论我怎么吩咐，他都照办不误，干得好极了。我们在北部的清凉湖水中赤身畅游，朝朝暮暮陶醉于酣畅的欢笑和缠绵的恩爱之中。我们觉得彼此可以在一起生活。我很快就意识到，他比我想象的还要容易冲动，还要敏感；不久他也觉察到，我是个急性子。有一天，突然下起了暴雨，我们只好打消当晚在野外宿营的念头，住进了一家老式的汽车游客旅店。店房歪歪斜斜，似乎一阵狂风吹来就会倒塌。房间里铁制的床架上铺着凹凸不平的床垫，地上的毛毡也已经磨得光秃秃的。我发现，大凡遇到恶劣天气，再加上周围环境简陋寒酸时，阿瑟就会变得意气消沉、抑郁不欢。

（几年后，阿瑟在接受美国航空公司旅途读物记者的采访时说，“我是在那次十分愉快的湖滨野营期间才决定要同她结婚的。其中一个原因是，我发现她只用一些石头和树枝就能架火做饭。这说明她天生是个超群不凡的掌勺能手。我们在帐篷里也尽享恩爱和欢乐，但理智告诉我，这种欢乐会渐渐减退，而烹调手艺却会长久留存。”我在同一次采访中也大胆地讲了几句：“阿瑟说他同我结婚是因为我会生火做饭。实际上，还不是因为我是个身材高大、体魄强壮的女子！还不是因为我会安扎那折叠式的帐篷，知道

一步一步该怎么做，而且边干边吩咐，‘你抓住那一头，我在这里扎。’这就是为什么他同我结婚的原因，我能顶事啊！”）

返回多伦多市的途中阿瑟再次向我求婚。确实，这两个星期的生活使我相信，我们俩真是天生的一对。可我只是简单地应了一句：“我得回英国去。”

实际上，除了我与一位女友周游加拿大和美国这段时间我们有两个月没见面，1950年余下的时间里我们依旧时常相见。

这一年12月我要从多伦多乘火车去纽约，然后坐船回英国。离别的时刻最终来临了。火车开始徐徐驶出联邦车站，这时阿瑟抬起头来看我，脸上挂满了泪水。“你一定回来吧，啊？”我从车厢里望着他，也在哭泣，轻声地说，“我不知道！”

我走进厕所，锁上门，对着镜子，凝视着脸颊上簌簌而下的泪水。我擤清了鼻涕，又对着镜子看，大声说：“你这大笨蛋！要是你真这么难受，那何不再回来呢？”但是，我心里却思绪万千：我父母会怎么想呢？我们一家人和睦温暖，我又是四个女儿中最年幼的一个，而伦敦和加拿大相隔千里，凭我在杂志社当编辑的薪水，要每年往返探亲，恐怕很难如愿以偿。再说，阿瑟结过婚，还要赡养三个儿子，那又怎么办呢？

为了尽量排遣心头烦乱的思绪，我在纽约尽兴地玩了三天。别的不说，我好歹买到一张站票在南太平洋剧院看

了玛莉·马丁和埃齐欧·平扎的演出<sup>①</sup>。剧情感人肺腑，我看得入了迷。顷刻间，希拉成了来自阿肯色州小石城的护士安莎恩·奈丽·福布什，阿瑟变作有两个波利尼西亚孩子、漂亮潇洒的中年法国庄园主爱米尔·德培克。我想方设法“即刻把那冤家从脑海中抹去”，但是又有什么用呢！我与他已经结下了不解之缘。

我从纽约乘坐“伊丽莎白女王号”横渡大西洋，前往南安普顿。一路上天气阴霾寒冷。1950年12月13日我抵达伦敦，天还是这般灰蒙蒙，冷飕飕。见过北美辽阔的原野，无垠的苍穹，再重返故土，似乎英国是那样渺小而古怪，连田野上奔驰向前的火车也好似玩具火车在穿行。

家里人个个喜形于色，欢迎我远道归来。亲人久别重逢，少不了一番亲热和激动。但是第二天我不得不对母亲讲实话，我还要回加拿大，而且要从此就留在那里。我母亲生性刚强，又很能体谅人。“你向来懂事，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会去穷追不舍。”她说。“你也一向喜欢比自己年龄大的男子，可如今能有几个男子年近三十还没有结过婚呢？……要不，就总有点什么事。不过，”她显得有点迷惑不解地加了一句，“你说的那小伙子既是英国人，那你们为什么不回英国来住呢？”我只好解释说，加拿大这个国家太好了，那里机缘四伏，今后可以过上我们在英国决计不可能有的好日子。

就这样，我亲爱的妈妈应允了我的婚事。我马上写信

---

① 玛莉·马丁(1913—)，美国音乐喜剧演员；埃齐欧·平扎(1895—1957)，意大利籍低音歌唱家。——译者

告诉阿瑟·黑利，我答应同他结婚。他竟别出心裁地发来了电报，说我的信是他有生以来得到过的最好的圣诞礼物。

## 第二章

### 少年黑利的志向

什么叫天赋？它是从哪里来的呢？

人一生下来就有成为音乐家、画家或作家的天赋吗？我认为回答是肯定的，但是有天赋的人也得下功夫才行，因为到一定的节骨眼上真正起作用的还是求取成功的意志，而且正是这种专心致志、锲而不舍的精神才会最终使有志者名利双收。

要是谁的母亲怀有类似的志向，那对孩子来说更为有益。

就说埃尔西·黑利吧，她一心希望，她的独生子阿瑟将来在写字间当个职员，而不是到厂里做工。在她看来，坐写字间当职员是一种高级职业。1897年她年仅十岁就辍学去帮佣。这是当时英国工人阶级家庭的姑娘们仅有的几条出路之一。然而，她天生有一种讲故事的资质，我相信